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因业务进展发生了变动，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邯郸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蛋白”，系新疆晨光科技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简称“邯郸中行”）申请了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其母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晨光”）保证担保及自身不动产抵押担保。

邯郸植物蛋白与邯郸中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10,000 万元（其中：贸易融资额度 9,000 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 1,000 万元）；新疆晨光与邯郸中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10,000 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结合原材料采购及自身资金情况，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2 月份邯郸蛋白又向邯郸中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邯郸中行同意了邯郸蛋白的借款申请，并给予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结合自身情况，邯郸蛋白与邯郸中行签订了第一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0,000 万元；公司与邯郸中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20,000 万元，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

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合同签订后，邯郸中行向邯郸蛋白发放上述 10,000 万元借款（详见 2023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结合原料采购实际情况，为便于国际业务结算，邯郸植物蛋白与邯郸中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将上述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具体种类及金额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 19,000 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及 10,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剩余 9,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及 1,000 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由其母公司新疆晨光提供保证担保及自身不动产抵押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3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95%（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53,050 万元）。

其中：决议为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45,000 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37,05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